

上海建设管理职业技术学院

沪建管职院〔2023〕116号

关于印发《上海建设管理职业技术学院消防安全管理制度（试行）》的通知

各部门、中心，各二级学院（部）：

经党委会、院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将《上海建设管理职业技术学院消防安全管理制度（试行）》印发给你们，请认真学习，贯彻执行。

上海建设管理职业技术学院

2023年8月11日



上海建设管理职业技术学院消防安全管理制度

(试行)

为了切实加强学院消防安全管理，保障教学、科研的正常秩序，保护师生员工的人身安全和财产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上海市消防条例》和《高等学校消防安全管理规定》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结合学院实际，制定本制度。

第一条 消防安全工作坚持“预防为主、防消结合”的方针，遵循学院消防安全主管部门与依靠广大师生员工相结合的原则，履行消防安全职责，保障消防安全。

第二条 学院实行院级，党政管理机构、群团组织、直属中心、二级学院（部）和各办公室、各实验实训室、各班级三级防火安全责任制。依据党政同责原则，学院党政主要领导为学院消防安全责任人，分管消防安全的领导为学院消防安全管理人。党政管理机构、群团组织、直属中心、二级学院（部）应当组织、督促本辖区的部门和个人做好防火安全工作，落实责任制。各办公室、各实验实训室、各班级应具体负责做好本室、本班级的防火安全工作，督促师生员工将各项防火职责落到实处。

第三条 党政管理机构、群团组织、直属中心、二级学院（部）应当依据学院消防安全工作网格化部署要求，落实本部门消防安

全职责,组织参与学院安全职能部门开展的消防安全教育和培训,加强消防演练,提高师生员工的消防安全意识和自救逃生技能。

第四条 学院师生员工应依法履行保护消防设施、预防火灾、报告火警和扑救初起火灾等维护消防安全的义务。

第五条 学院的师生员工,在校内施工的工程队人员,以及在学院工作、学习和生活的其他人员均应遵守本制度。

第六条 学院成立消防安全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人员组成同学院安全工作委员会人员组成,消防安全工作小组人员组成同学院安全工作委员会工作小组人员组成,消防安全管理办公室设在学院安全保卫处。

第七条 学院党政主要领导是学院消防安全责任人,全面负责学院消防安全工作,履行下列消防安全职责:

(一)贯彻落实消防法律、法规和规章,批准实施学院消防安全责任制、学院消防安全管理制度。

(二)依据“三重一大”议事原则,决策学院消防安全年度工作计划、年度经费预算、消防设施建设项目,定期召开学院消防安全工作会议。

(三)提供消防安全经费保障和组织保障。

(四)督促开展消防安全检查和重大火灾隐患整改,及时处理涉及消防安全的重大问题。

(五)依法指导建立多种形式的消防组织,开展群众性自防自救工作。

（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消防安全职责。

第八条 分管学院消防安全的领导是学院的消防安全管理人，协助学院党政主要领导开展消防安全工作，履行下列消防安全职责：

（一）组织制定学院消防安全管理制度，组织、实施和协调校内各部门的消防安全工作。

（二）组织制定学院消防安全年度工作计划，确定学院消防设施建设项目。

（三）审核落实消防安全工作年度经费预算。

（四）组织实施消防安全检查和火灾隐患整改。

（五）督促落实消防设施、器材的维护、维修及检测，确保其完好有效，确保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消防车通道畅通。

（六）组织管理志愿消防队等消防组织。

（七）组织开展师生员工消防知识、技能的宣传教育和培训，组织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的制定及实施。

（八）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消防安全职责。

第九条 其他院领导对分管领域的消防安全负有领导、监督责任，履行下列消防安全职责：

（一）贯彻落实消防安全各项政策法规和规章制度。

（二）监督检查分管领域的消防安全责任制落实情况。

（三）根据学院消防安全制度，结合分管领域岗位实际需要，督促相关部门制定具体的消防安全职责。

（四）其他政策法规规定需要负责的安全生产职责。

第十条 安全保卫处是学院消防安全管理的职能部门，在分管院领导的领导下开展学院消防安全工作，对学院消防安全负管理、监督责任，履行下列消防安全职责：

（一）拟订学院消防安全年度工作计划、年度经费预算，拟订学院消防安全责任制、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等消防安全管理制度。

（二）监督检查学院各部门消防安全责任制的落实工作。

（三）负责消防设施设备检查运维，及时消除安全隐患。

（四）确定学院消防安全重点部位并指导、监督、检查重点部位的消防安全工作。

（五）监督检查学院相关部门易燃易爆等危险品的储存、使用和管理的工作，审批学院内动用明火作业申请。

（六）开展消防安全教育培训，组织消防演练，普及消防知识，提高师生员工的消防安全意识、扑救初起火灾和自救逃生技能。

（七）负责各支消防安全队伍建设，落实相关培训，确保临警好用。

（八）推进消防安全技术防范工作，督促、检查技术防范人员上岗培训工作。

（九）协调、监督、检查校内的新建、扩建、改建及装饰装修工程消防行政许可和消防审查备案工作。

(十) 建立健全学院消防工作档案及消防安全隐患台账。

第十一条 党政管理机构、群团组织、直属中心、二级学院(部)和其他驻校各单位主要负责人是本部门、本单位消防安全责任人,驻校各单位需服从学院消防安全主管部门管控,应当履行下列消防安全职责:

(一) 落实学院消防安全管理规定,结合本部门、本单位实际制定本部门、本单位的消防安全管理办法和消防安全操作规程。

(二) 部门负责人是本部门消防安全的第一责任人,消防安全作为学院部门年度考核指标,实行一票否决。

(三) 开展经常性的消防安全教育、培训及演练。

(四) 定期进行防火检查,做好检查记录,及时消除火灾隐患。

(五) 按规定配置消防设施、器材并确保其完好有效。

(六) 按规定设置安全疏散指示标志和应急照明设施,并保证疏散通道、安全出口畅通。

(七) 新建、扩建、改建及装饰装修工程报学院安全保卫处备案。

(八) 学院规定的其他消防安全职责。

第十二条 除本规定第十一条外,学生宿舍管理员在学生工作部、二级学院(部)以及校区服务中心的领导监督下,履行下列安全管理职责:

（一）建立由学生参加的志愿消防组织，定期进行消防逃生演练。

（二）加强学生宿舍用火、用电安全教育与检查。

（三）加强夜间防火巡查，发现火灾立即组织扑救和疏散学生。

第十三条 学院消防控制室值班人员岗位职责

（一）熟悉和掌握消防控制室设备的功能及操作规程，保障消防控制室设备正常运行。

（二）对火警信号应立即甄别确认，火灾确认后应立即报火警并向主管部门和总值班报告，同时通知学校微型消防站队员前往处置。

（三）对故障报警信号应及时确认和排除。

（四）消防控制室必须双人 24 小时值守岗位，上岗人员必须具备四级以上消防设施上岗证，做好消防控制室的火警、故障记载和值班记录。

第十四条 微型消防站岗位职责

（一）认真组织学习消防法律法规和消防专业知识，执行学院领导有关消防工作的指示和决定，执行各项消防安全制度。

（二）在学院消防安全工作领导小组领导下和安全保卫处具体指导下开展消防工作。熟悉校园地理环境，消防设施配置及重点防火部位。

（三）参加消防业务培训及灭火和应急疏散演练，了解防火知识，掌握灭火与疏散技能。

（四）发生火灾时，义务消防员须立即赶赴现场，服从现场指挥，积极参加扑救火灾、疏散人员、救助伤患、保护现场等工作。

第十五条 下列部位、部门或单位为学院消防安全重点部位、部门或单位：

（一）学生宿舍（公寓）、各校区中心机房、食堂（餐厅、厨房间）、教学楼、体育场（馆）、报告厅、超市以及其他人员密集场所。

（二）学院广播台、电视台等传媒专用场所。

（三）供水、供电、供气、供热等系统。

（四）图书馆、阅览室、档案室等部位。

（五）实验实训室与教学设备中心、计算机房及配备有先进精密仪器设备的部位，监控中心、消防控制中心。

（六）易燃易爆等危险化学物品的保管、使用部门。

（七）学院保密要害部门及部位。

（八）高层建筑及地下室、地下车库。

（九）建设工程的施工现场以及有人员居住的临时性建筑。

（十）其他发生火灾可能性较大以及一旦发生火灾可能造成重大人身伤亡或者财产损失的部位、部门或单位。

重点部位、部门或单位的负责人应当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本规定履行消防安全管理职责,协调设置防火标志,落实防火责任,实行严格的消防安全管理。

第十六条 在校内举办文艺、体育、集会、招生和就业咨询等大型活动,主办部门应当指定专人负责消防安全工作,落实消防安全职责和措施,并报学院安全保卫处备案。

依法应当报请当地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审批的,经有关部门审核同意后方可举办。

第十七条 校内进行新建、改建、扩建、装修、装饰等活动,必须严格执行消防法规和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并依法办理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核、消防验收或备案手续。

施工单位负责施工现场的消防安全,并接受学院安全保卫处的监督、检查。竣工后,涉及重要消防建筑工程的有关图纸、资料、文件等应当报学院档案室存档。

第十八条 学生宿舍、教室和报告厅等人员密集场所,禁止违规使用大功率电器,在门窗、阳台等部位不得设置影响逃生和灭火救援的障碍物。

第十九条 购买、储存、使用和销毁易燃易爆等危险品,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严格管理、规范操作,并制定应急处置预案和防范措施。

管理和操作易燃易爆等危险品的人员,上岗前必须进行培训,持证上岗。

第二十条 学院对动用明火实行严格的消防安全管理。禁止在具有火灾、爆炸危险的场所吸烟、使用明火。因特殊原因确需进行电、气焊等明火作业的，动火单位应当向学院安全保卫处申办审批手续，落实现场监管人，采取相应的消防安全措施。

第二十一条 校内出租房屋应当与承租方签订房屋租赁合同，明确消防安全责任。学院房屋出租承办部门负责出租房屋的消防安全管理。

外来务工人员的消防安全管理由学院用工部门负责。

第二十二条 发生火灾时，学院应及时报警并立即启动应急预案，迅速扑救初起火灾，及时疏散人员，并快速向上级报告。

火灾扑灭后，发生事故的部门应保护现场并接受事故调查，未经消防机构同意，任何人不得擅自清理火灾现场。

第二十三条 学院及其消防安全重点部门应建立健全消防档案。

消防档案应全面反映消防安全和消防安全管理情况，并根据情况变化及时更新。

第二十四条 由第三方专业消防维保公司负责对学院消防设施设备进行日常维护，实施每月执业检查。

第二十五条 学院每季度至少进行一次消防安全检查。检查的主要内容包括：

（一）消防安全宣传教育及培训情况。

（二）消防安全制度及责任制落实情况。

- (三) 消防安全工作档案建立健全情况。
- (四) 单位防火检查及每日防火巡查落实及记录情况。
- (五) 火灾隐患和隐患整改及防范措施落实情况。
- (六) 消防设施、器材配置及完好、有效情况。
- (七) 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的制定和组织消防演练情况。
- (八) 其他需要检查的内容。

第二十六条 学院各部门根据消防安全网格化管理划分的职责范围，每月至少进行一次防火检查。检查的主要内容包括：

- (一) 火灾隐患和隐患整改情况以及防范措施的落实情况。
- (二) 疏散通道、疏散指示标志、应急照明和安全出口情况。
- (三) 消防车通道、消防水源情况。
- (四) 消防设施、器材配置及有效情况。
- (五) 消防安全标志设置及其完好、有效情况。
- (六) 用火、用电有无违章情况。
- (七) 重点工种人员以及其他员工消防知识掌握情况。
- (八) 消防安全重点单位（部位）管理情况。
- (九) 易燃易爆危险物品和场所防火防爆措施落实情况以及其他重要物资防火安全情况。
- (十) 防火巡查落实及记录情况。
- (十一) 其他需要检查的内容。

第二十七条 学院消防安全重点部门或驻学院单位应每日进行防火巡查，并确定巡查的人员、内容、部位和频次。巡查的内容主要包括：

（一）用火、用电有无违章情况。

（二）安全出口、疏散通道是否畅通，安全疏散指示标志、应急照明是否完好。

（三）消防设施、器材和消防安全标志是否在位、完整。

（四）常闭式防火门是否处于关闭状态，防火卷帘下是否堆放物品影响使用。

（五）消防安全重点部位的人员在岗情况。

（六）其他消防安全情况。

第二十八条 对下列违反消防安全规定的行为，检查、巡查人员应当责成有关部门或人员改正并督促落实：

（一）消防设施、器材或者消防安全标志的配置、设置不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未保持完好有效的。

（二）损坏、挪用或者擅自拆除、停用消防设施、器材的。

（三）占用、堵塞、封闭消防通道、安全出口的。

（四）埋压、圈占、遮挡消火栓或者占用防火间距的。

（五）占用、堵塞、封闭消防车通道，妨碍消防车通行的。

（六）人员密集场所在门窗上设置影响逃生和灭火救援的障碍物的。

(七) 常闭式防火门处于开启状态, 防火卷帘下堆放物品影响使用的。

(八) 违章进入易燃易爆危险物品生产、储存等场所的。

(九) 违章使用明火作业或者在具有火灾、爆炸危险的场所吸烟、使用明火等违反禁令的。

(十) 消防设施管理、值班人员和防火巡查人员脱岗的。

(十一) 对火灾隐患经消防机构通知后不及时采取措施消除的。

(十二) 其他违反消防安全管理规定的行为。

第二十九条 对不能及时消除的火灾隐患, 涉及隐患的部门应及时向学院及相关部门的消防安全工作主管领导报告, 提出整改方案, 确定整改措施、期限, 并落实整改资金。

火灾隐患尚未消除的, 涉及隐患的部门应落实防范措施, 保障消防安全。

火灾隐患整改完毕, 整改部门应当将整改资料报学院安全保卫处存档。

第三十条 学院各部门应当将师生员工的消防安全教育和培训纳入消防安全年度工作计划。消防安全教育和培训的主要内容

包括:

(一) 国家消防工作方针、政策, 消防法律、法规。

(二) 本单位、本岗位的火灾危险性, 火灾预防知识和措施。

(三) 有关消防设施的性能、灭火器材的使用方法。

(四) 报火警、扑救初起火灾和自救互救技能。

(五) 组织、引导在场人员疏散的方法。

第三十一条 学院相关部门应采取下列措施对学生进行消防安全教育，使学生了解防火、灭火知识，掌握报警、扑救初起火灾和自救、逃生方法。

(一) 组织学生参加自救、逃生等防火安全常识的模拟演练，每学期至少组织一次消防疏散演练。

(二) 根据消防安全教育的需要，将消防安全知识纳入日常教育。

(三) 对每届新生进行不低于 4 学时的消防安全教育和培训。

(四) 对进入实验实训室的学生进行必要的安全技能和操作规程培训。

(五) 每学年至少举办一次消防安全专题讲座，并在校园网络、广播台、电视台、校内报刊开设消防安全宣传教育栏目。

第三十二条 学院各部门应组织新上岗和进入新岗位的教职工进行上岗前的消防安全培训。

消防安全重点部门对教职工每年至少进行一次消防安全培训。

第三十三条 下列人员应当依法接受消防安全培训：

(一) 学院的消防安全责任人、消防安全管理人。

(二) 专职及重点岗位的消防管理人员。

(三) 消防控制室的值班、操作人员。

（四）其他依照规定应当接受消防安全培训的人员。

第三十四条 学院制定相应的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建立应急反应和处置机制，为火灾扑救和应急救援工作提供人员、装备等保障。

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一）组织机构：指挥协调组、灭火行动组、通讯联络组、疏散引导组、安全防护救护组。

（二）报警和接警处置程序。

（三）应急疏散的组织程序和措施。

（四）扑救初起火灾的程序和措施。

（五）通讯联络、安全防护救护的程序和措施。

（六）其他需要明确的内容。

第三十五条 学院实验实训室应有针对性地制定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预案，并将应急处置预案涉及到的生物、化学及易燃易爆物品的种类、性质、数量、危险性和应对措施及处置药品的名称、产地和储备等内容报学院安全保卫处备案。

第三十六条 学院应将消防经费纳入学院年度经费预算，保证消防经费投入，保障消防工作的需要。日常消防经费用于学院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的备用设施、材料，以及消防宣传教育、培训等。专项消防经费，用于解决火灾隐患，包括维修、检测、改造消防专用给水管网、消防专用供水系统、灭火系统、自动报警系统、防排烟系统、消防通讯系统、消防监控系统等消防设施。

消防经费使用坚持专款专用、统筹兼顾、保证重点、勤俭节约的原则。任何部门和个人不得挤占、挪用消防经费。

第三十七条 学院安全保卫处负责学院防火档案的管理，内容包括：

- 1、学院基本情况。
- 2、学院平面图。
- 3、重要设备情况。
- 4、防火重点部位情况。
- 5、重大火险隐患情况。
- 6、消防水源、器材情况。
- 7、火警、火灾登记。

第三十八条 应将消防安全工作纳入学院评比考核范围，对在消防安全工作中做出重大贡献或者对举报违反消防安全行为有功的单位和个人，应予以表彰、奖励。

第三十九条 对防火安全责任人在防火安全工作中不履行职责，违反学院有关规章制度，造成一定经济损失，将按照学院平安学校创建责任书的内容和安全工作考核办法进行处罚。造成重大经济损失或严重人员伤亡的，将由公安机关依法追究有关责任人的刑事责任。

第四十条 本制度由学院安全工作委员会工作小组负解释。

第四十一条 本制度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上海建设管理职业技术学院办公室

2023 年 8 月 11 日印发

(共印 3 份)